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华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3. 工程规模：一标段桥北乡盐店庄学校综合楼，框架结构，地上 4 层，建筑面积：1817.92 m<sup>2</sup>；二标段平原示范区第二初级中学宿舍楼，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建筑面积：1985.97 m<sup>2</sup>。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96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东战，身份证号码：410711198310061512，

注册号：41024289。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4437972.28+4932893.11) × 1.499% = 140469.27

壹拾肆万零肆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小写：(140469.27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壹拾肆万零肆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5年5月21日始，至质保期完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5月21日。
2. 订立地点：平原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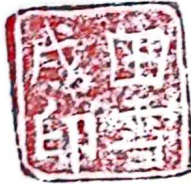
委托人：\_\_\_\_\_



住所：平原示范区平原一中培训楼

邮政编码：4535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平原新区支行

账号：410501632484808000109

电话：0373-7553179

电子邮箱：157849167@qq.com

监理人：\_\_\_\_\_



住所：郑州市郑花路8号安华大厦 902

邮政编码：450008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支行

账号：1702022009200031453

电话：0373-3027239

电子邮箱：henanhuaze@163.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 \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 / \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 / \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

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备注：该条款应和施工合同的约定的相关条款一致）。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规划》;
- 2、监理人应在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
- 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备注: 一般的建设项目和通常专项工程不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有监理规划即可)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吴亚超。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人民币\_\_\_\_\_，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主体完成	50%	70234.64
2	竣工完成	50%	70234.63
3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 \_\_\_\_\_。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新乡市建设监理协会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工程设计，造价及专项技术，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  
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 9. 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